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赣1104破申4号

申请人：中新某某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法定代表人：赵某，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蔡明红，江西赣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西某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

法定代表人：刘某浩，该公司经理。

中新某某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自己申请执行江西某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96万元及相关费用〔(2021)赣1104民初5400号民事判决书〕未得清偿且终结执行程序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江西某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江西某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江西某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情况：2014年6月12日成立，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茶亭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刘某浩，注册资本：2,500万元（认缴），营业期限：2014年6月12日至2034年6月11日，经营范围：委托加工，回收可利用再生资源等，名下不动产：在上饶市广信区茶亭工业园区有三宗地：①赣（2016）上饶县不动产权第0002307号，土地用途：批发零售用地，面积40,000平方米，状态：查封，出让成交价：780万元。②赣（2016）上饶县不动产权第0002315号，土地用途：仓储用地，面积40,000平方米，状态：查封，出让成交价：240万元。③赣（2016）上饶县不动产权第0005216号，土地用途：工业用

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状态：查封，出让成交价：328.32 万元。江西某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在三宗地上开展的上饶市再生资源回收交易市场建设项目处于前期市场建筑建设阶段，由于资金链断裂无力支付施工单位工程款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停工至今，其公司经营场所无地点无人办公，已被列为“僵尸企业”。申请人中新某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对江西某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享有债权情况：本院（2021）赣 1104 民初 54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西某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向中新某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托管费用 196.95 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 7,700 元。该案生效后，中新某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立执行案号：

（2023）赣 1104 执 286 号，2023 年 6 月 2 日本院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执行程序。江西某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另有负债：上饶市再生资源回收交易市场的施工方江西省某某工程（集团）公司起诉江西某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要求支付工程款，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8）赣 11 民初 2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西某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需再向江西省某某工程（集团）公司支付工程款 73,442,810.95 元及利息，目前该案在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本院认为：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偿债务。本案申请人执行终结及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江西省某某工程（集团）公司执行案未得清偿，因此可以认定江西某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及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从目前已知本院（2023）赣 1104 执 286 号和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江西省某某工程（集团）公

司两执行案件的执行标的为 73,442,810.95 元+196 万元=75,402,810.95 元（未算利息及费用），远超江西某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三宗地的资产 1,348.32 万元（由于没有评估，暂按出让价），因此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综上，江西某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对破产申请未提异议，应承担不利后果，现有证据可以认定江西某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满足破产条件，中新某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申请成立，对江西某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对江西某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严志标
审 判 员 方文力
审 判 员 施 卫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楚璇